# 委托出口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8

*委托出口合同（通用7篇）委托出口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

委托出口合同（通用7篇）

**委托出口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详见结算表)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 8.05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消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异地自理报关的，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前5天将出货计划和需要领取的单证传真给甲方。所领取的单证应在30天内归还甲方，乙方应保证合法、安全地使用甲方提供的单证，如发生单证丢失、使用不当和延误等情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

　　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

　　1、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 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人民币)13%

　　2、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四、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

　　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五、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约期限从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至 \_\_\_\_\_\_\_年 1\_\_\_\_\_\_\_2 月 \_\_\_\_\_\_\_日。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签字)： \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

　　甲方(盖章)： \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委托出口合同 篇2**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在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甲方为申请改组及上市发行股票，为使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甲方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的.改制及上市发行股票之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中国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不子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订公司上市采取的方式及出具意见;

　　2.审查或草拟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3.审查或草拟上市申请报告;

　　4.审查或草拟上市公司章程;

　　5.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就重大问题进行磋商，若有必要得签署一项备忘录;

　　6.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7.起草招股说明书中准备披露的事件的说明等。

　　六、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甲方须于合同订立后30天内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按\_\_\_\_\_\_\_\_\_标准收取。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见报之日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出口合同 篇3**

　　甲方：

　　乙方：

　　为确保仓储质量，明确委托关系，规范业务操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货主委托乙方办理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特种货物、等货物的接货、入库/场、装箱、储存、保管、出库以及必要情况下进港（或其他指定地点，以下相同）等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时应明确委托内容和要求，乙方则应充分保障库位，提供24小时收货服务，不得无故拒绝仓储要求。如有单证资料不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尽快补齐。甲方更改单证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后乙方未予更正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货物进库信息，包括货名、出口流向、件数、重量、目的地/港等。如货主直接送货到乙方，乙方须先与甲方联系，待甲方确认后方能收货。

　　三.乙方应严格按货名、数量、唛头验收接货。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或包装有短少、残损、受潮等，乙方应作好商务记录，由送货人签字确认后，及时书面（传真）通知甲方。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代为测量货物重量、尺码，由送货人签字确认后，及时告知甲方。

　　四.货物入库/场时，乙方须妥善、谨慎地装卸、搬移、堆桩。货物入库/场后，乙方须妥善保管照料，并应谨慎维护仓库和设施，确保安全，如发生短少、残损、受潮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鉴于乙方在仓储业务中有比甲方更丰富的经验，甲方在委托时将货物品名告知乙方的，视为乙方已知道该货物的特殊性质（含危险品、易变质品、贵重物品）和具体保管措施。

　　五.每票货物的储存期间应延续至甲方另行通知为止。甲方应在货物进港前一天，书面（传真）通知乙方备妥货物，并将出仓货物的品名、数量、外运编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航次、提/运单号通知乙方。乙方应凭甲方通知对照出仓货物是否有差错，以保证正确无误及时发货进港。

　　六.如系集装箱货，甲方应在配载后将运输工具名称、航班航次、提/运单号、运编号、品名、件数、重量、尺码、箱型、箱数、目的/地港等通知乙方，由乙方提前来取《集装箱发放申请书》办理提箱手续。

　　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好装箱、封箱，组织好适合运输的集卡，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送到指定的港区或堆场，乙方并须及时将装箱单及其他与货物有关的单据递交给甲方。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而造成错装、漏装、野蛮装箱、装箱单填错，或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或延误，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对装箱后的货物数量、质量、包装、集装箱封志号负责。如乙方在装箱时发现货物、包装短少或残损，应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办好理货签证等有效法律文书，并立即通知甲方办理有关商检、保险的验残手续，否则即视为完好交接，如收货人在拆箱提货时发现货损货差，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漏检所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货物、包装或集装箱在乙方或其代表控制期间若有损坏、灭失、错发、错运或延误，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对他人的责任事故，乙方应对有关索赔方直接承担责任并支付由此产生所有费用，乙方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可得到的详细情况以及甲方合理地要求进

　　一步了解的信息告知甲方，如索赔方直接向甲方追诉导致甲方遭损，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箱后不能及时返回，乙方应承担超期使用费。

　　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仓库和人员安全保险，并对因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人员伤亡（包括任何员工）承担责任。乙方应提供其保险证明以确定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如果乙方无法有效地实施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为实施，并支付为此可能需要的保险金额，该费用将依次从甲方所欠乙方的费用中扣除，或者将其作为乙方的欠款。十一.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之货物转让给第三者运输、储存或将领取的设备交接单转让他人或非指定车队，一经发现，不论其理由如何，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对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索赔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因特殊情况须转交第三方运输、储存，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但仍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十二.乙方应逐步具备计算机数据系统并建立与甲方的接口，确保仓储信息及时传送处理。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所派代表进行质量评估验证，如甲方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积极整改。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并可供甲方随时查阅。

　　十三.所有从本协议或业务操作中获得的商业、技术或其他数据和信息都将被视作为商业机密，不应在本协议外使用，也不应泄漏给第三方，除非其“必须了解”并对该信息保密。十四.乙方应将甲方视为最惠顾客并提供最优惠的价格、折扣和/或运输仓储条款。如果乙方以同等的服务向其一个或多个顾客提供比甲方更优惠的价格、折扣和/或运输仓储条款，乙方同时也应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条件，合同应按变更后的优惠条件执行。

　　十五.具体费用：

　　进、出库力资费元/吨

　　仓储费元/吨/天

　　装箱费元/20\'元/40\'

　　理货费

　　货送港区费：

　　其他：

　　十六.双方所约定的价格应涵盖乙方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为妥善完成服务可能承担的所有义务。但是，如果乙方认为在达成的价格之外，甲方还需负担某些成本或费用，乙方应在这些成本与费用发生之前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为消除歧义，双方同意：与仓储业务有关的成本与费用，由乙方进行的接货、理货、装箱、卸货、入库/场、储存、保管、出库、运输、桥境、进港区费用在没有另外协议的情况下应算入上述价格内，并不得向甲方和货主重复收取。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冲港费、加急费等各种合理费用，乙方应先垫付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确认，事后凭有效凭证向甲方一并结算。

　　十七.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于下月5日前由乙方提供结算清单以及诸如查验、冲港、加急费等代垫费的原始发票复印件（原始发票应由收费方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等）给甲方核对，经甲方确认后，于10日前付清费用。乙方收费标准必须按国际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任何运输、仓储货物均不享有留置权。

　　十八.为履行本协议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传、信函、电子邮件等内容均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在合同或委托书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双方的操作惯例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每一次委托均有约束力。乙方委派其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络。十九.双方同意有关委托的具体手续、责任划分、费用结算等事项，凡本协议未规定的，均按甲方质量文件规定办理。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上海海事法院审理（但如运输业务非海事法院受理范围，则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费率不合理或任何其他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出口合同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各方:

　　受托人(甲方)：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委托人(乙方)：

　　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自然人时)：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基本户 账号

　　一般户 (1) 账号

　　(2) 账号

　　(3)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

　　委托贷款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

　　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贷款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代理费用

　　委托贷款业务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一、定额方式支付：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

　　二、佣金方式支付：双方约定由甲方从协助乙方贷款的总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代理费用。具体约定如下，在此次委托贷款成功之后，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总额的百分之\_\_\_也即\_\_%作为报酬给予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赔偿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给予甲方作为补偿。

　　三、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的\_\_%月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 经办人： \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委托出口合同 篇5**

　　编号：\_\_\_

　　甲方：上海\_\_进出口公司上海\_\_路111号

　　乙方：上海\_\_有限公司（或个人）上海\_\_路642号

　　经乙方介绍和合作，甲方与美国\_\_公司签定外贸合同02-1043US。在此过程中，乙方做了大量的接洽、联络和促进工作，还包括介绍和联络合格供应商（上海\_\_有限公司）。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外贸合同02-1043US和出口产品购销合同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一、甲方负责对外签定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安排出运制单、报关、收汇、退税，并负责出口报关等有关费用。

　　二、乙方负责介绍引进外商和供应商，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之联络。负责配合外商进行产品设计，监造。甲方协助。

　　三、甲方收入为\_\_\_\_\_\_\_\_\_\_\_\_\_。

　　四、乙方收入为外贸合同收款扣减收购合同付款后的余额。在外贸合同全部收汇后7天以内支付。

　　五、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上海\_\_进出口公司

　　乙方：上海\_\_有限公司（或个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出口合同 篇6**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价格条款：

　　5、总值：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编号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

**委托出口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至诚堂健康食品委托乙方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经销总代理，委托丙方为出口代理公司。

　　第一条\_\_\_\_名称、规格及销售单价

　　(1)(写明具体产品)

　　(2)、

　　(3)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建议，改变产品的包装、规格标识以及定价等，以更好地适应中国市场。但是一旦更改，生产数量须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条\_\_\_\_价格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统一销售单价的28%。

　　第三条\_\_\_\_期限

　　(写明三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期限)

　　第四条\_\_\_\_区域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与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任何个人、企业签署委托代理、代办、代表等其他合作协议。(如违约，多少违约金双方可约定)

　　第五条\_\_\_\_代理权

　　甲方的产品正式投入中国市场后的3年时间内，在乙方保证销售总额达到人民币280万元之后，乙方持续拥有甲方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产品永久代理权，甲方为乙方颁发永久代理权证书。甲方不得与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任何个人、企业签署委托代理、代办、代表等其他合作协议。(如违约，多少违约金双方可约定)。

　　第六条\_\_\_\_合作条款

　　在销售额达到一定的数额后，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合作在中国加工生产至诚堂相关保健食品。相关合作项目需甲乙双方另议。

　　第七条\_\_\_\_权

　　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一年后，如果成绩双方都满意，可协商在中国申请直销权。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_\_\_\_数量和供货日期

　　甲方产品在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之后\_\_\_\_\_\_\_\_日内(无强制性法律规定甲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即可)

　　(甲乙双方可约定甲方延迟供货的责任条款)

　　第九条\_\_\_\_结算方式

　　甲方交予丙方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经丙方查验无误后，甲方即可通知乙方于\_\_\_\_\_\_\_日内支付货款。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除向甲方支付货款外，还应支付每迟延一日以全部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条\_\_\_\_货运代理人

　　甲方委托丙方为出口货运代理人，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制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_\_\_\_、责任、风险的转移

　　\_\_\_\_甲方工厂或仓库\_适用(\_\_\_\_\_\_)中文版中\_\_\_\_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责任、费用及风险。

　　甲方在工厂或仓库将货物置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甲方不承担将货物装上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承运人备妥的运输工具，不负责出口清关;

　　乙方承担自甲方所在地受领货物至目的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与丙方约定的费用、风险、责任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_\_\_\_条款

　　(1)甲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甲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乙方须申请中国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承运人负责外，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_\_\_\_日内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且因此引发的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乙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甲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乙方须电告甲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日。

　　第十三条\_\_\_\_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日之内对滞销品种可与甲方协商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_\_\_\_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销售、推广等有关产品销售的一切活动有咨询权、知情权和市场检查权;

　　(2)甲方有权监督、查询、质询乙方的产品销售账目;如发现乙方不按双方商定的价格销售产品，甲方有权实施惩罚措施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双方可约定)

　　(3)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销售包装符合所在国产品质量标准及中国的产品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_\_\_\_\_\_\_计算;

　　(4)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_\_\_\_\_\_\_计算;

　　(5)甲方保证提供与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提供的样品同等质量的产品;一经发现产品低于样品质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负责提供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样品实物及相关文书材料;

　　(7)甲方负责提供保健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所需的样品及相关文书材料;

　　(9)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事项完成后，甲方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9)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或无偿的样品，以供乙方临床实验用;

　　第十五条\_\_\_\_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在代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代理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2)甲方生产的其他品种经中国审批合格后，乙方享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对产品在中国范围内的一切经营销售活动有最终决定权，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广告、店面租金、招聘人员等费用;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设立分代理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代理协议，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代理权，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代理协议，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于申请进口保健食品的注册事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承担办理此事项的全部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从事产品经营活动，否则，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只能在代理区域内以规定的统一价格销售该产品，严禁跨区经营，严禁随意窜货、调货;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严禁使用甲方的有关证件进行违法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每月底向甲方报告市场销售情况及下月的销售计划，便于甲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_\_\_\_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侵权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_\_\_\_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八条\_\_\_\_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三份，均为正本，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单位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厂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时间：时间：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